

1933—1937年英国的远东政策

汪文军

1933至1937年,英国在远东推行对日妥协政策,希望缓和由日本侵华引起的中日矛盾和英日矛盾,维持英美日在亚太地区的均势,维护“9.18”事变后的远东现状。英国一方面企图迫使中国承认伪满洲国,发展英日在华的经济合作;另一方面希望通过与日本妥协,使日本同意延长将于1936年满期的海军军备条约。日本宣布废约后,英国又谋求与日本达成新的海军协定,未成功。1937年夏,英国希望签订一个太平洋条约维护其远东利益。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英国远东政策以失败告终。

1931年,日本发动了侵略中国的“9.18”事变,至1933年初,侵占了中国的东北和热河。1933年3月27日,日本宣布退出国际联盟,5月31日,迫使中国南京政府签订《塘沽协定》,最终把东北和热河变成了日本的势力范围。至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远东现状遭到破坏,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九国公约》开始解体。

可是,在英国看来,远东局势的变化似乎没有威胁到它在远东的根本利益。经济上,英国在华的利益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南的广大地区,尤其是集中在长江流域;战略上,虽然《九国公约》规定的中国领土完整遭到破坏,但中国仍然控制着长城以南的广大地区。因此,远东的均势只是稍为发生了一点有利于日本的变化,而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而且日本占领东北似乎是英国早预料到的。因为多年来,英国殖民主义者一直认为,满洲注定要纳入日本的势力范围^①。总之,英国对“9.18”事变后远东局势的变化并不感到特别忧虑。1933年初,英国财政大臣张伯伦在预感到远东局势会随着日本退出国联、完成对热河的占领而平静下来时,如释重负地说:“我们在那里的麻烦可能很快就要结束”^②。因此,大约从1933年夏天起,英国远东政策的主要任务就是维护“9.18”事变后形成的远东现状。

日本侵占了东北和热河后,得陇望蜀,制定了新的扩张计划,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以外交孤立、政治分化和经济渗透的方式,扩大侵华活动,以便独占整个中国。为此,日本外务省制定了三项具体政策:“第一,按既定方针建设满洲国。第二,努力推动日华经济合作。第三,极力排除一切助长日华纠纷和第三国以及第三势力所采取的行动和政策……”^③。另一方面,对华盛顿体系中的海军军备条约发起冲击,以便彻底摆脱华盛顿体系的束缚,为海军扩军备战扫清障碍,为夺取整个远东霸权作准备。在1933年10月召开的日本五相会议上,海军部为废除1922年和1930年签订的两个海军条约作出了安排。显然,日本新的扩张计划,直接威胁着英国在华和整个远东的根本利益。因为,如果日本向华北扩张,进而独占中国,将直接打击英国在华利益,并从根本上改变远东的现状;如果废除了现存的海军军备条约,势必造成新的海军军备竞赛,加剧亚太地区的紧张局势,使华盛顿体系彻底瓦解。

因此,英国要维护其远东利益,必须解决日本侵华引起的远东国际局势紧张问题,把日本势力范围限制在东北和热河,防止日本独占中国;此外,必须阻止日本废除现有的海军军备条约,维持英美日之间在亚太地区的均势。这就是1933至1937年英国远东政策面临的主要问题。在此期间,英国的远东政策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

从1933年夏至1934年底,英国的远东政策主要是围绕着中国“经济重建”问题和防止废除海军军备条约问题展开的。

对华政策是英国远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认为,日本侵华是远东国际局势不稳定的根源,要维持远东的现状和均势,首先必须在中国问题上与日本达成妥协。为此,英国采取的方针是,向中国南京政府施加压力,企图迫使中国承认伪满洲国,同时接受英日在华进行经济合作,由此缓和中日矛盾和英日矛盾。1933年夏,英国驻华公使兰普森向南京政府建议,中国应暂时把“满洲问题”放在一边,集中力量加强经济建设。兰普森认为,中国局势稳定对维护英国在华利益以及维护远东现状都很重要。这年8月10日,他向英国外交大臣西蒙建议,英国应寻找某种合适的方式帮助“重新建立一个稳定的真正独立的中国”^④。然而,英国政府认为,由英国单独帮助中国的经济重建会引起日本反对,妨碍推行与日本妥协的政策。因此,英国主张在华发展英日经济合作关系,由英日共同瓜分中国市场。

1933年夏天,南京政府的财政部长宋子文访问美、英两国。宋子文属南京政府中的亲英美派,主张依靠英美列强的支持以抵抗日本的侵略,此次出访,主要是为了向英美求援,邀请英美两国帮助南京政府的“经济重建”工作。在美国,宋求得了5000万美元的棉麦借款,总算没有空手而归。但在英国,他却碰了壁。英国拒绝单独向中国贷款,而是建议中国应该接受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合作”。英国领导人还向宋指出,中国“默认满洲国政权对中国有利”^⑤。宋没有得到英国的任何支持。

为了不妨碍英日妥协,英国还试图限制国际联盟在华进行的一些可能引起日本不满的活动。当时,有一批国联委派的专家在给南京政府当顾问,宋子文要求国联派卫生处官员拉西曼来华,负责国联专家在华的活动。拉西曼曾公开表明过他同情中国、反对日本侵华的态度,引起了日本人的不满。因此,英国从谋求英日妥协的角度考虑,对拉西曼来华工作可能得罪日本人感到不安,曾一度考虑阻止他来华。只是由于国联已经作出了决定,不便于收回成命,英国才放弃了阻止拉西曼来华的想法,但要求国联秘书长德拉蒙严格限制拉西曼在华的权力,并规定任期以1年为限。

英国在日本侵华问题上的上述立场,其消极影响是非常明显的。当时,国民党内部有亲日和亲英美两派之分,如果亲英美派能得到英美强有力支持,其势力必然增强,就有可能促使南京政府采取对日强硬政策。可是,宋子文的欧美之行收效甚微,尤其是英国不仅不支持亲英美派的对日强硬主张,反而施加压力,要中国承认日本侵华现状,对日妥协让步。结果是国民党内部亲英美派逐渐失势,亲日派势力越来越强大。宋子文回国后不久,就被解除了财政部长职务。1934至1935年上半年,南京政府加强了对日妥协活动。

1934年,英国的注意力集中在海军军备条约问题上。在1922年华盛顿会议上,英、美、日、法、意就五国主力舰吨位比例问题达成了协定。在1930年伦敦海军会议上,英、美、日三国就巡洋舰、驱逐舰和潜水艇的吨位达成了新的条约。这两个条约于1936年满期,如果没有成员国宣布废约(即到期后终止),其有效期可以延长。成员国要废约,必须在条约满期

的一年之前——即必须在1935年之前宣布。日本要夺取远东霸权，必须在亚太地区取得军事优势，为此，必然要冲破海军条约对日本扩军备战的束缚。从1933年夏天起，日本已开始为废除海军条约作准备，海军军令部次长高桥三吉海军中将明确指出，在海军舰队比例问题上，日本要求与英美平等^⑤。同年10月，日本海军部为废除海军军备条约作了部署。

对英国来说，要维护远东现状，就必须维持英美日在亚太地区的均势。为此，延长海军军备条约的期限就特别重要。因此，1934年，英国政府想方设法要阻止日本宣布废约。这年3月14日，英国政府决定，采取行动改善英日关系，为此提议与日本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希望以此消除日本在安全问题上的顾虑，促使日本同意延长海军军备条约的期限。英国内阁决定，由外交大臣西蒙就与日本缔结互不侵犯条约问题提出具体方案。西蒙对这个问题作了研究后认为，这种条约会引起中苏两国反对，招致国内和平主义势力的攻击，他本人不赞成缔结这种条约。于是，英国于3月19日决定，暂时把这个问题放在一边，并强调，“关于互不侵犯条约，不得泄漏任何内容”^⑦。

缔结互不侵犯条约是英国政府企图与日本在海军条约问题上达成妥协的一种迂回方式。放弃这一企图后，英国准备直接与日本就海军问题进行谈判。1934年4月，英国内阁成立了“1935年海军会议内阁委员会”。4月16至23日，该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后决定，准备首先与日本就海军条约问题接触，如果日本愿意付出“实际报酬”，英国甚至准备同意适当增加日本舰队吨位的比例。可是，就在4月17日至26日，日本发表了“天羽声明”明确宣布：“其他外国或国际联盟对于中国实行利己本位政策的时代，已经过去了”^⑧。这无异于承认日本要独占中国。它的出笼给英国的对日妥协活动浇了一盆凉水。外交大臣西蒙认为，天羽声明是对所有国家在华权力平等原则的挑战。他对与日本在海军问题上达成妥协的可能性表示怀疑。英国外交部也怀疑先与日本磋商是否明智。在5月16日的内阁会议上，西蒙强烈反对在与美国磋商之前先与日本磋商。于是，英国政府决定首先与美国磋商。

1934年6月中下旬，英美两国就防止废除海军条约问题举行会谈。英国认为，要丝毫不变地维持英美日海军舰队原来的比例关系，日本肯定不会同意；为了防止日本宣布废约，可以适当增加日本的吨位比例。然而，美国决不想让日本在西太平洋谋取任何优势地位。此外，美国还担心英国讨好日本，使英日同盟死灰复燃。因此，美国断然拒绝了英国的建议。

当英国的对日妥协政策陷入困境时，日本主动向英国展开了外交攻势。7月初，日本外相广田会见英国驻日大使罗伯特·克里夫，表示日本将不要求与英国的海军平等地位，承认英国需要更多的海军力量，并准备与英美缔结互不侵犯条约^⑨。日本的建议在英国政府中引起了很大反响，不少人主张立即与日本缔约，甚至原先反对缔约的外交大臣西蒙也动了心。财政大臣张伯伦更是极力对西蒙鼓吹说，西蒙应以“西蒙——广田条约”作为其为国家建立功勋的标志。可是，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强烈反对缔结英日互不侵犯条约。9月25日，西蒙指示英国驻日大使，弄清广田是否有什么具体考虑。广田对英国大使说，日本认为，如果计划在1934年举行的海军预备会议失败，日本与英国的美好关系不应破裂。英国大使问广田是否已料到会议会失败，广田神秘地笑了笑，没有正面回答。原来，日本内阁已经于9月7日作出了废除海军条约的决定，只是尚未公开宣布。由此可见，在互不侵犯条约问题上，英日同床异梦。英国是想以此消除日本对安全的顾虑，争取日本同意延长海军条约的有效期，而日本则把它作为废约后阻止英美共同对日的善后措施。有鉴如此，英国内阁于10月17日决定，推迟考虑英日关系。10月23日，英美日三国海军预备会议在伦敦举行，已经决定废约的日本在会上不愿接受任何妥协，会议没有成功。同年12月29日，日本正式宣布废除两个海军军备条约。

二

大约从1935年初至1936年6月,是英国远东政策的第二阶段。在此期间,英国企图利用解决中国财政金融危机的机会与日本谋求妥协,并在1935年的海军正式会议上与日本达成新的海军协定。

30年代中期,中国仍然保持着银本位制。1934年6月,美国实行白银政策,造成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引发了财政金融危机。中国财政金融危机的出现,使英国深感忧虑。在英国看来,如果南京政府发生财政金融崩溃,势必直接危害英国在华的经济利益,并加剧政局动荡,给日本独占中国以可乘之机。1935年2月8日,英国财政部常务次官费希尔指出,目前中国的局势可能变成一个外部问题,影响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中国的动荡可能引起外部干涉,迫使日本单方面采取行动。因此,防止中国财政崩溃、保持中国局势稳定是符合英国利益的。可是,当南京政府为稳定财政金融状况多次向英国提出贷款要求时,却遭到英国拒绝。原来,英国想利用中国的困境,迫使中国承认伪满洲国,接受包括日本在内的列强在华的“国际合作”,让日本参与解决中国的财政危机,同英美一起共同扶持南京政府,以此缓和中日矛盾和英日在华的矛盾,既促成中国局势稳定,又防止日本独占中国。1935年1月21日,英国外交大臣西蒙说:令人满意的远东政策的关键是中日之间达成协定,由中国承认“满洲国”,就可能促使日本在华合作,承认长城以南的中国领土完整。他认为,可以利用“白银问题”向中国施加压力,他甚至相信,在此基础上“可能导致美国、日本和英国就海军建设计划达成一个协定”^⑩。

于是,1935年2月22日,英国向美国、日本和中国发出照会,呼吁在中国财政金融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但没有得到各国的响应。美国总统罗斯福认为:“如果由国际上来讨论中国的财政困境,一定会给美国的白银政策招来许多节外生枝的问题”^⑪。中国南京政府面对全国人民要求抗日的呼声,不愿与任何包括日本在内的大国集团合作。日本要独占中国,根本就不希望中国局势稳定。虽然如此,英国却不肯轻易罢休。1935年6月初,英国宣布派政府主要经济顾问李兹罗斯前往中国,“帮助”解决财政金融危机。7月31日,李兹罗斯在一份备忘录中透露了他远东之行的具体计划:“推动中国放弃银本位。……作为处理满洲国问题的一部分,以满洲国关税为担保为中国安排贷款。伦敦发放1000万英镑的贷款,其中50%由英国担保,50%由日本担保。这笔贷款是给满洲国政府的,但实际上付给中国,作为它失去满洲国的补偿”^⑫。可见,李兹罗斯准备让中国以1000万英镑的价格把东北和热河卖掉,以中国承认伪满洲国为代价换取1000万英镑解决财政金融危机,而这1000万英镑则由英国和日本各承担一半,由此促成英日在华的经济合作,缓和英日矛盾和整个远东紧张局势。

李兹罗斯来华之前,准备首先同美国人讨论中国的金融危机。可是,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不愿意会见他,他只好放弃了去美国的计划,而于1935年9月到达日本。他给日本天皇带去了一封英国国王的信件,信中表示“很高兴与日本合作”。然而,此时日本对与英国合作却不感兴趣。日本政府表示,在大国承认满洲国之前,不相信中国会先承认,而且“很难说服日本舆论接受为承认所付出的代价”^⑬。日本的这种强硬态度使李兹罗斯感到吃惊,他在日本碰壁后,才前往中国。

1935年下半年,随着日本加紧向华北扩张,威胁着南京政府的统治,加之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促使国民党内部发生新的分化,亲英美派势力开始增强,亲日派势力开始削弱。这年9月,蒋介石也不得不表示:“中国对于日本的妥协让步毕竟有一定的限度”^⑭。在此背景下来到中国的李兹罗斯得出结论:中国急需得到贷款,但不会为此而承认伪满洲国,

中日妥协的可能性不大。此时,英国政府及国际联盟正因为意大利入侵阿比尼西亚而陷入危机之中,不想再在国联曾明确宣布过不予承认的“满洲国”问题上自找麻烦。于是,英国政府于10月8日通过其驻华大使卡多根转告李兹罗斯:强迫中国承认满洲国会带来危险。这样,李便放弃了压南京政府承认伪满,以便与日本妥协的计划,而把主要精力放在帮助南京政府进行法币改革方面去了。1936年5月,李曾再次访日,为谋求英日妥协作最后努力,仍毫无结果,不久便回英国去了。

李兹罗斯的远东之行对南京政府的法币改革起了一定促进作用,但谋求英日妥协的使命却失败了。这年7月,已卸任的英国外交大臣霍尔在欢迎日本新任驻英大使吉田茂时说:“被派遣负责促进大不列颠与日本在华友好与合作的李兹罗斯代表团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①⑥}。

1935年,英国除了派李兹罗斯来远东外,还希望与日本就海军军备问题达成妥协。

自日本宣布废除原有的海军军备条约后,英国就希望在原订的1935年的海军正式会议上与日本达成新的海军协定,大致保持现存的比例关系。1935年12月9日,包括英、美、日、法、意等国参加的海军正式会议在伦敦举行。日本废除原有的海军条约,就是要摆脱条约对日本扩军备战的束缚。因此,它根本无意达成新的海军协定。于是,日本在会上故意制造障碍。至12月20日,会议毫无进展,暂时休会。

休会期间,英国再次为谋求与日本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展开活动。此时,英国既希望通过这种条约促使日本妥协,以达成新的海军协定,更希望在海军会议失败后以此阻止日本向英国远东属地发动进攻。为此,英国一方面试探日本的反应,另一方面就此与美国进行接触。早在休会前的12月17日,英国驻日大使克里夫就报告说,日本外相广田认为,如果海军会议失败,英美日之间达成某种政治协定是必要的。克里夫认为,广田说的就是互不侵犯条约^{①⑦}。1936年1月4日,英国新任外交大臣艾登指示克里夫说,海军会议不可能接受日本的计划,对于会议失败后的唯一选择是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他要克里夫就此摸清日本的意图^{①⑧}。两天之后,克里夫向艾登报告,日本海军不会接受任何妥协方案,从而使广田回避了政治协定问题,他本人怀疑广田是否认真考虑过这个问题^{①⑨},也就是说日本并没有签订政治协定的诚意。

同样,美国也不想签订这种条约。参加海军会议的美国代表戴维斯向英国表示,他早已与罗斯福总统讨论过这个问题,罗斯福对这种方针是否明智表示怀疑^{①⑩}。1936年1月初,美国副国务卿威廉·菲利普斯访英,英国继续劝美国同意与日本达成政治协定,仍没有成功。到1月中旬,英国对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的前景失望了。1月13日,艾登在给英国驻美大使的电报中说:“我认为目前在这个问题上不会取得任何进展”^{①⑪}。

1936年1月,伦敦海军会议复会,仍然未能取得任何进展。1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退出会议。至此,海军正式会议失败,英国谋求与日本达成新的海军协定的希望化为泡影。华盛顿体系的重要支柱——海军军备条约坍塌了。

三

伦敦海军正式会议和李兹罗斯远东之行失败后,英国在远东的对日妥协政策并没有改弦易辙。1936年7月,西班牙爆发内战,德国和意大利积极进行武装干涉。同年10月,德意签订《德意协定》,结成法西斯“柏林——罗马轴心”。欧洲局势的恶化,使英国更亟于在远东与日本谋求妥协。当时,英国第一海务大臣查特菲尔德认为,“与日本达成协议是最重要的……使我们的东方帝国安全后,我们在欧洲将处于更有力的中立地位”^{①⑫}。他认为,英日之间即使达成一个临时协定也能为英国赢得时间。

1936年夏天,日本决定加快扩张的步伐,为此需要继续在国际上推行分化政策,防止有关国家结成反日同盟。英国是日本分化政策的主要对象。1936年8月7日,广田内阁制定的对英政策是:“积极主动地增进和英国的亲善关系,借此在帝国的对苏关系上,使它对我方采取善意,以牵制苏联对我的态度;同时,在缓和或消除我国海外发展的障碍上,也是特别必要的”^②。于是,1936年下半年,日本主动对英国展开了外交攻势。

1936年9月,日本驻英大使吉田茂拜见英国外交部常务次官范西塔特,提出建立更良好的英日关系、加强英日在华合作的建议,范西塔特当即表示赞同。10月7日,英外交部次官,前驻华大使卡多根会见吉田茂,再次表示英国愿意与日本合作。不久,吉田茂通过英国财政大臣张伯伦向英国政府提交了改善两国关系的备忘录。从此,英日之间为谋求妥协开始了谈判。

但是,英日之间的妥协活动受到以下几件事件的影响:1.日本加紧侵华活动,对国民党的统治开始构成严重威胁。1936年下半年,中日矛盾更加尖锐。日本驻华大使川越与南京政府外交部长张群举行谈判,企图迫使南京政府屈服;而南京政府的对日态度则渐趋强硬,不愿对日本作实质性让步。1936年11月4日,日本唆使蒙古伪军入侵绥远,导致中日谈判破裂。因此,对英国来说,在日本侵华问题上促成中日矛盾和英日矛盾缓和的可能性更小。2.1936年10月7日,英国海军军舰在日本占领下的我国台湾基隆进行“友好访问”,几名水兵遭日本警察逮捕和殴打,一名军官受到污辱。为此,英国要求日本赔礼道歉,遭到日本拒绝。10月28日,英国内阁决定,取消海军对日本的“友好访问”计划。此事给英日妥协活动蒙上了一层阴影。3.自1933年希特勒在德国上台后,英国一直非常担心德国和日本结盟,威胁英帝国的利益。1936年10月,英国得知德日即将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的消息后,感到严重不安。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召见日本大使吉田茂说,英国不会加入任何针对第三国的联盟,如果日本这样做,将使英日谈判变得更加困难^③。然而,日本对英国的警告置若罔闻。11月25日,德日正式签订了《反共产国际协定》。英国长期担忧的局面终于出现了。对此,英国认为,这个协定不符合英国在欧洲和远东的利益。

以上出现的这些事件严重制约了英国的对日妥协活动。英国外交部研究了吉田茂提出的改善两国关系的备忘录后得出以下结论:日本没有给英国提供任何真正有价值的东西,而是想让英国向中国挥舞大棒,“帮日本一把”。外交部远东司司长奥德说,英国不应无视英国和美国人民以及世界舆论的反对而充当日本对华政策的帮凶,“一旦日本实现了它的目标,就不能指望它尊重英国的利益”^④。鉴于这些情况,英国对同吉田茂的会谈越来越不抱希望,而是采取拖延方针,“不让吉田茂摊牌”。1937年1月,英国外交部按这一方针提出了英国的备忘录。此后,吉田茂与英国外交部仍然维持断断续续的会谈,但没有任何进展,直到“7·7”事变爆发,谈判最终破裂。

1937年上半年,英国还企图通过另一个途径——签订一项“泛太平洋条约”,防止日本的扩张,维护英国的远东利益。

“泛太平洋条约”的建议首先是由澳大利亚提出来的。随着日本称霸远东的野心日益暴露,英国的注意力却越来越集中在欧洲,英帝国远东的一些自治领和殖民地行政当局对英国保护其亚洲帝国的能力更加表示怀疑。1936年底,英国驻远东的许多军官认为,至少在最近一段时间内,英国原定派往远东的海军舰队来不了远东。鉴于这种状况,澳大利亚等自治领从自身安全出发,希望在太平洋地区达成一个广泛的互不侵犯条约,以约束住日本。1937年5月14日,在英帝国会议上,澳大利亚总理莱昂斯提出了这一建议。最初,英国外交大臣艾登的态度比较谨慎。可是,财政大臣内维尔·张伯伦的热情很高。5月28日,张伯伦出任英国首

相。他认为,欧洲的动荡可能是日本在远东采取不利于英国行动的好机会,必须避免这种危险,而与日本达成一个协定将会卸下英国肩上“巨大的负担”。因此,他支持澳大利亚总理的建议。在英国支持下,英帝国会议开始就这个问题进行具体研究。

1937年6月4日,日本第一届近卫内阁成立,广田弘毅再次出任外相。他就职后表示,与英国达成政治协定将是新内阁必须进行的最重要的工作。日本驻英大使吉田茂也表示说,东京政府正在考虑更良好的英日关系的建议。日本侵略者施放的烟幕弹,果然击中了英国的绥靖主义者。6月8日,艾登向英国下议院报告说,日本新政府比其前任显得更稳定,更能进行重大谈判。于是,英国加紧为签订太平洋条约做准备工作。在英国操纵下,英帝国会议成立了“太平洋条约专家委员会”。该委员建议,首先与日本和美国就缔结太平洋条约问题进行磋商。6月8日,帝国会议根据英国首相张伯伦的建议,决定首先与中国,然后与美国磋商。

从1936年底至1937年上半年,中国国内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是发生了西安事变,在中国共产党的协助下,事变得以和平解决。此后,内战基本停止,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开始形成,南京政府开始朝抵抗日本的方向变化。1937年2月,国民党召开了五届二中全会,确立了对外维护领土主权、对内和平统一的方针。因此,当英国与中国驻英大使就太平洋条约磋商时,中国大使表示,中国对默认日本侵华现状的太平洋条约不感兴趣^①。

美国对签订太平洋条约的建议也反应冷淡。事实上,早在1937年3月,张伯伦还是财政大臣时,他曾给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写了一封信,认为达成一项英美日政治协定的时机成熟了,这样一个协定将防止在欧洲和远东同时爆发战争。这封信被转给了美国国务院。同年6月,美国国务院在国务卿赫尔的指示下给英国回信说,“不加入那些构成同盟或预示着同盟协定”是美国的传统政策。这封信还带有警告性地声称,美国反对任何可能违背现存条约原则的英日双边协定^②。因此,当英国就太平洋条约建议正式与美国磋商时,美国驻英国大使馆参赞回答说,美国对缔结这种条约是否明智表示怀疑。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从而使英国的太平洋条约计划流产了。日本法西斯侵华的炮声,宣告了1933至1937年英国的远东政策以失败告终。

注 释:

① 彼得·洛:《大不列颠与太平洋战争的起源》,牛津1971年版,第6页。

② 克里斯托弗·索恩:《外交政策的限度》,麦克米伦公司1973年版,第392页。

③ 《重光葵外交回忆录》(中译本),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28页。

④⑤ 恩迪科特:《外交与企业:1933—1937年英国对华政策》,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32、36页。

⑥ 张效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五十年代出版社1953年版,第79页。

⑦⑧⑨⑩⑪⑫ 特罗特:《英国与东亚(1933—1937)》,剑桥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44、152、174、193、202页。

⑬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上册(第二分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62—664页。

⑭⑮⑯ 保罗·哈格:《困境中的英国》,牛津1981年版,第63、105、105页。

⑰⑱ 英国文献局:《英国外交部档案》,编号FO800/290,FO371/19243。

⑲ 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1932—1945》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中文版,第137页。

⑳ 郭大均:《从“九·一八”到“八·一三”国民党政府对日政策的演变》,见《历史研究》1984年第6期。

㉑ 伊恩·尼希:《1919至1952年英日关系的疏远》,剑桥大学出版社1952年版,第21页。

㉒⑳㉑ 巴特莱等:《1919—1939年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8卷,伦敦1960年版,第584、596、598、615页。

㉓ 复旦大学历史系:《1931—1945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2页。

㉔ 克里福德:《从中国撤退》,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12页。

(本文责任编辑 吴友法)